

附件 1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采购程序执行申请单

申请科室	总务科		
项目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停车位充电桩建设及运维服务遴选项目（第五次）	预算金额	0.00 元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 询价		
	☐ 云平台直接采购 ☐ 云平台竞价采购 ☐ 协议供货 ☐ 院内招标 ☐ 中介服务超市		
	☒ 其他： <u>遴选采购</u> 。		
立项情况	1. 该项目是否符合院内及上级主管部门立项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2. 在预算一体化平台中是否有预算： ☐ 有 ☐ 无		
附件资料	☐ 采购申请单 ☒ 院长办公会议纪要（预算金额≥5 万必须提供） ☒ 党委会纪要（预算金额≥20 万必须提供） ☐ 上级部门审批资料 ☐ 其他：_____。		
科室负责人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可执行采购程序。 科室负责人签字： <u>王强</u> 2016 年 10 月 12 日		
科室分管领导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科室分管领导签字： <u>李强</u> 2016 年 10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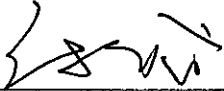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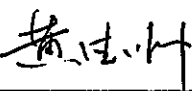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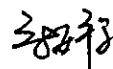
附件 2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采购需求确认表

科室名称	总务科		
项目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停车位充电桩建设及运维服务遴选项目（第五次）	预算金额	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科室讨论情况	已通过科务会讨论。		
科室负责人意见	以上需求能满足充分竞争，未指向特定供应商。 科室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科室分管领导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科室分管领导签字：[Signature]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3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采购（澄清）文件审批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停车位充电桩建设及运维服务遴选项目（第五次）		
预算金额	0.00 元		
编制采购文件依据	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的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拟定		采购文件复核	
采购部门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采购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 同意 ☐ 不同意 分管领导签字：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备注：按《财务支出授权审批制度》（重大津医[2023]75 号）：采购预算金额 1 万以下，审签至分管领导；采购预算金额 1 万及以上、20 万以下审签至院长；采购预算金额 20 万及以上审签至书记。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停车位充电桩建设及运维服务遴选项目 (第五次)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停车位充电桩建设及运维服务遴选项目，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遴选项目内容和限价

项目名称	遴选起价 (收益分成比例)	数量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停车位充电桩建设及运维服务	10%	18 套 (台)
计算公式：医院应收总额=供应商应缴电费+收益分成； 收益分成=(供应商营业收入-供应商应缴电费) X 中标分成比例		

二、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6 年 10 月 19 日 15:50，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放疗中心二楼会议室。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6 年 10 月 19 日 16:00，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放疗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投标须知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机动车充电销售等相关业务。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资质证书进行佐证。

(三)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不能手写)，必须盖单位鲜章，禁止恶意报价，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者，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 投标文件的装订

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装订为一册，必须编页码和目录，用 A4 纸打印并逐页盖章。

2、投标文件要密封。密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密封处加盖公章。

(五) 有关情况说明

1. 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做唯一报价。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起报价百分比的；

(2)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 报价不完整或恶意报价的；

(4) 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 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 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 现场踏勘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00，踏勘集中地点：儿童医院大门前，投标人投标前本着自愿原则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咨询详情，若未去一律视为已考察。

踏勘联系人：唐老师、付老师；联系电话：023-47520861。

四、中标人确定办法：所报百分比高者中标。

采取最高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高报价，则由报价最高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高报价为止；投标报价以大写金额为准。

如有 2 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报名，即按程序组织评审，如仅 1 家合格供应商报名，则直接中标。

五、服务要求

(一) 建设管理

1. 充电桩建设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符合充电设施专项规划和消防安全要求。须全面支持主流平台扫码充电功能，运营期内设施完好率须不低于 98%。

2. 充电桩的设计、施工与设备选型，须严格满足充换电设备、接口、系统、消防及防雷安全等国家和地方标准。

3. 中标人作为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主体，须承担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确保施工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

4. 充电设施的建设与标识设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须按规范设置完备的充电设施标识标志，并按规定明码标价（须清晰准确标识收费内容、计价方式、收费时段及收费科目等）。

（二）运营管理

1. 中标人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及运营规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中标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接受消防与安全生产培训，熟练掌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操作规程、用电安全规范、紧急情况处置及触电急救等知识与技能。

3. 中标人须做好充电设施日常运行管理。须安排专职人员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设备清洁与巡检，并做好记录（如遇特殊情况须按院方通知随时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每发生一次未按时巡检，处以 200 元违约金。须每月开展一次全面的电气安全、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完善台账记录。每季度至少向院方提交一份《季度巡检与安全报告》。在重大节日、汛期、高温等特殊时期及环境条件下，应进行专项巡检，并加大巡检频率。

4. 中标人须在每台设备显著位置张贴张贴充换电设施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告知卡，内容至少应包括：充电安全操作规范、应急处置告知、应急器材分布图、警示标志、设施信息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充电异常情况下用户的紧急处置方法与紧急联系方式等（张贴内容与位置须事先交院方确认）。

5. 中标人接到故障报修后，若电话指导无法解决，须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现场处理；如现场无法修复，须替换备用设备。每发生一次处理不及时，处以 500 元违约金。若因设施设备异常或维护不当引发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后果。

6. 中标人负责信息系统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信息系统后台必须免费向院方开放访问权限，确保院方能查看所有扫码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费用、支付时间等）。

（三）用户权益

1. 中标人须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充电业务咨询、投诉、充电故障处理等服务，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

2. 须在充电操作平台清晰标注运营时间、分时电价、服务单价、服务热线、位置地图导航及充电设备当前可用状态等信息，并保证平台上显示

的信息与实际充电操作时完全一致。

3. 中标人须保障充电操作平台的稳定运行,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充电服务。

4. 中标人须确保充电电能计量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与标准,以保障充电用户的合法权益。

5. 须向用户提供清晰的充电订单费用明细,至少应包括充电总量、分时电价单价、服务费单价,以及电费含税总价和服务费含税总价。须为用户缴费和查询提供便利,用户要求开具发票的,应无条件提供。

(四)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负责设备进出场以及合作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材、辅材、电力设施安装改造、设备运维、设备保险、信息系统运维、人工、标识标牌制作、交通、售后服务、水电及管理费等)。院方仅按现有状况提供场地,不承担任何费用。

2. 中标人负责办理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手续,院方仅提供辅助配合。

3. 中标人安装的所有设施设备均归中标人所有。合作期满后若未续签,中标人须在合同到期后 15 日内完成撤场,拆除相关设施,并将场地恢复至原始状态。

4. 如因医院规划发展和业务需求等原因,导致项目在服务期间需要终止,中标人无条件撤场,拆除相关设施并恢复场地至原始状态。

六、设备要求

(一) 充电桩要求

1. 中标人投用的充电桩,须从以下品牌中选取: ABB、施耐德、公牛、挚达、普诺得、曹操充电、星星充电、特来电。

2. 充电桩功率不大于 7KW,具备过压、过流、漏电、短路、过温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并兼容主流新能源车型。所有设备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及电磁兼容性(EMC)检测,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及质保承诺书。

3. 充电桩进场时须通知院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本项目自运营之日起,中标人须购买足额的相关保险,保险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运营期间的设备故障、电路安全事故及各类意外事故。在极端情况下,所有涉及财产及人身安全的损失,均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全额赔付。

(二) 其他设施、材料要求

用于本项目的其他主材和辅材（如电缆、电表、电器元件、钢材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七、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服务期十年。

（二）安装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停车场。

八、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按百分比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设备投放成本、离入场施工成本、维修维护成本、安全管理成本、信息系统运维成本、向院方缴纳的水电费和管理费等所有成本。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院方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二）投标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自理。投标人投标时不可改动报价单内容，所供设备、材料必须满足招标单位要求。

九、付款方式

中标人每月 20 日前向院方缴纳上一月的电费、项目收益分成及违约金（若有），并于 25 日前将支付凭证交院方。

电费单价按当月医院实际购电价的 110% 计算。

十、合同签订

中标人中选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详见附件，本合同未格式合同，合同内容不得更改，仅可补充完善甲乙双方单位信息。

十、咨询方式：唐老师、 付老师 023-47520861

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百分比（小写）	
投标百分比（大写）	

说明：

1. 报价表按格式填写，保留两位小数。
2. 报价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3. 投标人同意并承诺履行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条款。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性别：__年龄：____职务：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岁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合同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停车位充电桩建设及运维服务协议

甲方：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就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停车位充电桩建设及运维服务达成合作共识，订立如下条款。

一、电站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重庆江津区中心医院充电站

安装地址：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停车场

电源接入点：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配电室

安装充电终端数量：7KW 交流终端 18 个。

二、合作模式与期限

1、乙方负责在甲方提供的车位上安装充电设施，向甲方职工和社会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并收取充电费用。设备进出场以及合作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材、辅材、电力设施安装改造、设备运维、设备保险、信息系统运维、人工、标识标牌制作、交通、售后服务、水电及管理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仅按现有状况提供场地，不为本项目承担任何费用。

2、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自行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使用。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服务期 10 年。

三、电力接入、电费计算、收益分成计算

（一）电力接入

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电力接入点，电流容量不低于 200A。充电设施的电力使用量通过乙方安装的智能计量表计量。

（二）电费计算

1、充电系统产生的电费由乙方与甲方结算。协议期内电费单价按当月医院实际购电价的 110% 计算，用电量以实际抄表电量为准。

乙方应缴电费=实际抄表电量×当月实际电价 × 110%

2、乙方以月为周期缴纳对应电费给甲方，在缴费周期次月 15 日前，经双方核对电量后，由乙方先向甲方支付电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电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电费分割单，作为双方账务往来结算凭据。

（三）收益分成计算

乙方应支付甲方收益分成=(供应商营业收入-供应商应缴电费) X 10%

乙方以月度为周期向甲方支付充电管理服务费（收益分成），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收益分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作为双方账务往来结算凭据。

（四）其他

罚款、违约金等其他费用另行单独计算缴纳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

账号：1569010120010004924

联系人：江红卫 联系电话：47530004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作期限内，甲方具有充电设施安装地点的产权或使用权，并保证本协议规定的乙方权益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确保场地未设定抵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查封及共有入等第三人权益，并不被第三人合法追索。如甲方无场地产权或使用权，或者因场地产权或使用权丧失，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应确保充电场站运营期间的电力正常供应，不得无故停止对充电设施的供电（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因甲方原因需要停电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停电原因、停电时间及停电时长，并及时恢复供电。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充电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积极协助乙方处理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保障充电系统的合理、正常运行。电力供应中断期间充电设备、设施由甲方承担保管责任。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改设备外观、私拉、私接等更改内部构造以及元器件等，不得以任何理由对设备进行买卖、抵押等处置行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为保护项目设计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满足产品安全要求、维护平台合理的经营模式及保护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投资等，甲方承诺协议履行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为甲方在本充电站点充电服务领域优先合作方。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或者提前收回场地。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充电设备充电设施的原材料、电气元器件、配套件等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运行平台具有大数据安全防护功能。

2、乙方享有本协议安装的充电设备、设施、电缆及线下服务配套设施（若有，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建的厕所、雨棚、休息室、监控、道闸等）的所有权，是充电设施的拥有者，包括：品牌、设计、研发、生产、经销及运营实体；双方合作期满，充电设施由乙方无条件收回。

3、若充电站连续3个月平均每终端每日充电量不足4度，经乙方采取优化措施后仍连续3个月达不到前述标准的，乙方享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但需提前30日通知甲方。

4、乙方应确保每台充电终端输出功率不低于标称功率。

5、乙方收集、处理的充电用户相关数据、充电交易数据仅限本次合作的充电服务运营目的，不得超出必要范围收集用户信息，所

有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数据需做脱敏处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基于本次合作沉淀的全部数据资产归属甲方所有，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将全部数据资产交付甲方。

乙方负责信息系统日常维修维护工作，信息系统后台必须免费向院方开放访问权限，确保院方能查看所有扫码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费用、支付时间等）。

五、服务要求

（一）建设管理

1. 充电桩建设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标准，符合充电设施专项规划和消防安全要求。须全面支持主流平台扫码充电功能，运营期内设施完好率须不低于 98%。

2. 充电桩的设计、施工与设备选型，须严格满足充换电设备、接口、系统、消防及防雷安全等国家和地方标准。

3. 乙方作为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主体，须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和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或手续进行建设，确保施工全过程的质量与安全。乙方负责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前应委托具备 CMA 或 CNAS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就充电桩运行状态、参数设置、充电桩保护功能、平台数据采集等进行技术验收。

4. 充电设施的建设与标识设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须按规范在场地内设置完备的充电设施标识标志，并按规定明码标价（须清晰准确标识收费内容、计价方式、收费时段及收费科目等）。

（二）运营管理

1. 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及运营规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乙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接受消防与安全生产培训，熟练掌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操作规程、用电安全规范、紧急情况处置及触电急救等知识与技能。

3. 乙方须做好充电设施日常运行管理。须安排专职人员每周至少进行一次设备清洁与巡检，并做好记录（如遇特殊情况须按院方通知随时处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每发生一次未按时巡检，处以 200 元违约金。须每月开展一次全面的电气安全、运维操作、消防及防雷设施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完善台账记录。每季度至少向院方提交一份《季度巡检与安全报告》。在重大节日、汛期、高温等特殊时期及环境条件下，应进行专项巡检，并加大巡检频率，法律对此有更高要求规定的，应按照规定实施管理。

4. 乙方须在每台设备显著位置张贴充换电设施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告知卡，内容至少应包括：充电安全操作规范、应急处置告知、应急器材分布图、警示标志、设施信息公开、收费标准及依据、充电异常情况下用户的紧急处置方法与紧急联系方式等（张贴内容与位置须事先交院方确认）。

5. 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若电话指导无法解决，须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现场处理；如现场无法修复，须在 48 小时内替换备用设备或更换设备。每发生一次处理不及时，处以 500 元违约金。若因设施设备异常或维护不当引发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

（三）用户权益

1. 乙方须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充电业务咨询、投诉、充电故障处理等服务，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用户监督。

2. 乙方须在充电操作平台清晰标注运营时间、分时电价、服务单价、服务热线、位置地图导航及充电设备当前可用状态等信息，并保证平台上显示的信息与实际充电操作时完全一致。

3. 乙方须保障充电操作平台的稳定运行，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充电服务。

4. 乙方须确保充电电能计量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与标准，以保障充电用户的合法权益。

5. 乙方须向用户提供清晰的充电订单费用明细，至少应包括充

电总量、分时电价单价、服务费单价，以及电费含税总价和服务费含税总价。须为用户缴费和查询提供便利，用户要求开具发票的，应无条件提供。

（四）其他要求

1. 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手续，院方仅提供辅助配合。
2. 乙方安装的所有设施设备均归乙方所有。合作期满后若未续签，乙方须在合同到期后 15 日内完成撤场，拆除相关设施，并将场地恢复至原始状态。
3. 如因医院规划发展和业务需求等原因，导致项目在服务期间需要终止，乙方无条件撤场，拆除相关设施并恢复场地至原始状态。

六、设备要求

1. 乙方投用的充电桩，须从以下品牌中选取：ABB、施耐德、公牛、挚达、普诺得、曹操充电、星星充电、特来电。
2. 充电桩具备过压、过流、漏电、短路、过温等多重安全保护功能，并兼容主流新能源车型。所有设备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及电磁兼容性（EMC）检测，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及质保承诺书。
3. 充电桩进场时须通知院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4. 本项目自运营之日起，乙方须购买足额的相关保险，保险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运营期间的设备故障、电路安全事故及各类意外事故。

七、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充电设备质量缺陷、安装不规范、运营维护不当或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火灾、环境污染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或者因手续、资质、事故等被相关主体作出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 2、乙方逾期支付电费或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服务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应付水电费及违约金。

3、若充电站出现充电设备终端等故障，乙方未按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消除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协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终端拆除。

4、若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未按约定撤出相关设备或者将场地恢复原状，相关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相关设施或设备，委托费用由乙方承担。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未购买相关保险、未按约定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日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八、协议争议

1、本协议如有争议及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协议未涉及的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对负荷《特来电电池卫士检测服务》相关要求且开通特来电电池卫士检测服务的充电用户，由《特来电电池卫士检测服务》签约主体依照其签订的协议提供“特来电电池卫士检测服务”。

3、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环保管理要求。若发生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各方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且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送达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指定的接收通知书的电子邮件的邮箱地址为： *****

6、甲方送达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联系人： 唐安福 联系电话： 136 2846 2431

指定的接收通知书的电子邮件的邮箱地址为：

相关文件一经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对方已经签收相关文件。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单位名称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所 住 (通讯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江洲大道725号		
	电 话	023-47521342	邮箱	
	开 户 银 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		
	帐 号	1569010120010004924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125003814505538179
咨 询 人	单位名称	*****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所 住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箱	
	开 户 银 行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帐 号		邮政编码	